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557號

原　　告　蔡孟君

被　　告　TSE HOW YUN(中文姓名：謝浩昕)

000000000000000000

蘇平　　年籍住所詳卷

AOO　　年籍住所不詳

石O霖　年籍住所不詳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40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TSE HOW YUN、蘇平就原告蔡孟君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部分，業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另案判決，並非本案起訴範圍乙情，有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02號判決附卷足憑，故被告TSE HOW YUN、蘇平就原告遭詐欺取財部分，並非本案刑事被告，原告對被告TSE HOW YUN、蘇平於本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請求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被告AOO、石O霖部分，未據檢察官起訴，即非原告受詐騙之犯罪事實之被告，亦非本案所認定對原告詐欺之共犯，

原告對被告AＯＯ、石Ｏ霖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胡原碩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徐維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